

蔡明忠(富邦)法學講座教授審議實施要點

110.06.09 109學年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06.28院長核定

111.01.05 11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院長核定

111.12.14 111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院長核定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9院長核定

一、為配合本院 109.12.30 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之「蔡明忠(富邦)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實施，遴選本院兼具德高望重、熱心服務及學術研究表現成果優異之教師擔任講座，特設立本審議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三、曾獲有本學術講座獎勵未滿五年或本校信望愛講座教授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講座。

四、遴選時程：

(一) 每年四月底公告。

(二) 符合資格之教師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附件表格提出申請。

(三) 每年五月底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遴選標準如下：

(一)教師年資：教授每一年五分；副教授每一年三分；助理教授每一年二分，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二)行政服務年資：擔任本校院系行政主管，每一年五分；或擔任學術研究中心召集人，累計達二年以上者五分。

(三)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成果：填妥積分制計算表格，並檢附列表及相關佐證，不得少於50點。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聘任，並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中公開發達。

八、獎金於遴選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核銷撥付作業。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講座遴選委員會決議執行。

蔡明忠(富邦)法學講座教授審查表

申請人:_____

- 一、 教師年資:(請列明計算分數及起訖年月)
- 二、 行政服務年資:(請列明計算擔任職務起訖年月，如無則免填)
- 三、 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計算表格
(請檢附列表，須特別說明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給分項目	項目 點數	點 數	如有佐證 資料 請打勾
1.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20/篇		
2.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5/篇		
3.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0/篇		
4.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5/篇		
5.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5/篇		
6.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二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0/篇		
7.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具匿名審查之法學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5/篇		
8.專書著作: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具審查制度。	20/本		
9.專書著作: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未具審查制度。	10/本		
10.政府機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0 點。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	20/件		

11.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15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	15/件		
12.獲得教學成果獎	10/次		
13.獲得教學績優獎	10/次		
1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10/次		
15.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獎	5/次		
總點數			

申請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